

# 关于对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4]170006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收到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转来的贵部公函【2024】0628号《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对问询函中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 一、关于资金占用及资金往来情况

1. 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供应商拆借资金至关联方的情形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累计发生金额 4.77 亿元,已偿还发生金额 4.63 亿元,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1,414.82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前述占用余额已归还。公司 2022 年度也存在资金占用,因公司资金收回过程与公司对外支付大额采购款项存在时间点接近等情形,年审会计师无法对归还资金是否来源于公司或交易对手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及《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主要涉及的交易事项包括碳酸锂生产业务、油品贸易业务、煤炭贸易业务、委托建设厂房等。

请公司:(1)补充披露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合同订立情况、占用主体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占用金额、发生时间、偿还时间、占用形式等,并说明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具体责任人;(2)结合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关注的交易事项,分业务逐笔披露交易形成背景、交易对手及其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实控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内容、合同订立情况、合同履行情况、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业务毛利率、相关会计处理等,说明相关业务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业务支付款项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3)结合 2022 年、2023 年资金占用专项核查表,全面自查资金占用归还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并披露自查过程。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

## 1、审计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在风险评估过程中，重点关注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舞弊动机和舞弊机会。

(2) 通过公开网站对本年主要交易对手进行关联关系调查，将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与主要交易对手进行比对，在往来交易询证函中确认交易对手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了解公司交易管理，分析本年交易和期末存货、预付款项等购销交易周期是否符合公司交易惯例和正常商业逻辑，就业务的商业合理性询问公司管理层。

(4) 检查本期新增主要资产和大额资金支出的原始凭证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对银行存款、资产往来款项期末余额及关联关系进行函证；核对银行开户清单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对银行流水与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

(5) 进行了主要资产监盘、函证外埠存货货权、重要存货质量检测等；了解公司对外埠存货监督管理流程、货权转移确认流程等；检查了在建工程相关资料，现场对工程进行实地监盘；对工程商针对工程合同、工程进度、工程付款情况、关联关系等进行函证。

## 2、审计意见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如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700032号）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的事项所述，由于涉及到通过客户或供应商形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我们无法判断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业务支付款项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确定资金占用归还的实际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76 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9316.36 万元，去年同期计提 2638.28 万元，其中期末余额排名前五的占比达 82.81%；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2.53 亿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 87.98%，期末余额排名前五的占比达 72.5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4 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3007.19 万元，去年同期计提 653.06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 7.26 亿元，同比增长 43.91%，公司称主要系铜川海越、诸暨海越和北方石油等存货增加，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9 亿元，其中碳酸锂相关材料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为 2.69 亿元，去年同期未计提。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排名前五的欠款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业务往来内容、账龄、金额、是否逾期及坏账计提的测算依据及过程，说明相关往来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2）报告期内新增预付款项的预付对象、是否涉及关联方、金额和交易背景，并结合公司具体业务采购模式，说明公司账面长期存在大量预付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存货的具体明细、金额、库龄、存放地、主要采购方及业务形成背景、合同订立情况等，说明近两年存货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主营业务销售相匹配，并说明本期对存货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测算依据及过程，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结合公司存货规模大且计提大额减值等情况，说明针对公司存货真实性、期后结转情况、跌价准备计提准确性的核查情况和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取得的主要审计证据。

回复：

#### 1、审计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询问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形成的业务背景，结合内部控制测试检查相关原始单据是否与业务一致，是否经过合理的审批；对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主要单位就余额、关联关系等进行函证。

（2）通过公开网站对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的主要单位工商信息进行查询，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往来清单进行比对，查询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3）针对其他应收款中出现的被美国冻结资金的事项，我们获取了公司对外支付行浙商银行对银行间电文的盖章回函；检查了对外支付的原始单据；向中国中油香港有限公司函证、访谈，其确认未收到该笔款项；向律师发送电子邮件了解其调查事项的真实性（尚未获得回函），阅读了律师调查报告；登陆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以下简称“OFAC”）的官网，查询到中国中油香港有限公司在被美国制裁名单中，查询到该两笔款项确实处于被 OFAC 冻结待处理状态；因该笔款项目前在其他应收款核算，已根据期末美元汇率重新复核计算；获取公司对资金冻结事项及收回可能性的说明，关注到公司认为该款项可回收性较大，未计提减值准备。

（4）了解、测试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关键内部控制；分析应

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对预期信用损失率合理性分析、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5) 了解公司对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包括存货采购计划、销售计划、存货收发管理和存货日常盘点等。

(6) 结合交易惯例、公司生产能力、历年审计情况等分析存货规模、库龄等是否具有合理性，分析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相关；

(7) 结合公司与贸易商的交易惯例，分析接近期末的大宗商品业务是否具有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对识别出的碳酸锂相关材料主要采购供应商、重要大宗商品业务的贸易商等进行访谈，了解合作背景、关联关系、行业交易惯例、市场采购价格变化、业务合理性、是否配合公司进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等。

(8) 进行存货监盘和货权确认工作，存货监盘比例为 97.87%；函证外埠仓库的存货货权，发函比例为 100%，回函比例为 80.64%；抽查电解质、燃料油、煤炭等进行存货质量检测等。

(9) 检查采购、销售相关原始单据并执行相关内控测试。

(10) 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碳酸锂生产线生产运转情况，现场查看生产设备，查看生产领用材料的出入库记录等。

(11) 检查期末重要存货期后销售及销售回款的相关原始单据，其中主要存货碳酸锂相关材料 5.77 亿元期后未领用结转、大宗贸易的煤炭 1.42 亿元期后未销售结转、大宗贸易的燃料油和汽油 1.87 亿元期后销售给与上海邦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邦业”）及关联企业但未按合同约定收回销售回款等。

(12) 询问管理层，了解存货管理和销售计划，结合销售情况和市场情况对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复核和重新计算公司存货减值的计算过程，评价公司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审计程序执行情况，我们发现公司存货存在以下情况，并结合相关交易集中到年末支付采购款和前期海越能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形式和情形，我们无法确认相关交易是否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有关：

1、2023 年度海越能源及子公司铜川海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海越”）支付给铜川安泰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容公司”）加工费共计 9,025 万，计入存货中。根据工商资料查询安泰容公司与海越能源子公司注册联系人和联系邮箱信息相同，可能与海越能源有疑似关联关系。安泰容公司租赁铜川海越的土地并建设

了厂房，同时公司租赁安泰容公司的厂房存放原材料。截至期末，公司大部分原材料就近存放在租赁安泰容公司的厂房的 1-4 号库内。

根据走访发现，安泰容公司为铜川海越提供半成品加工和产成品加工服务，并与主要的碳酸锂生产业务原材料电解质的供应商宁夏恺力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力信”）、上海运畅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运畅华”）等均系同一实控人，统称“恺力信及关联企业”。

公司 2023 年度在向恺力信及关联企业等采购电解质的过程中，根据检查，实际采购原材料质量低于合同约定质量；采购未看见询价、比价过程；合同约定付款当天开始装货，实际交货日期大幅晚于付款日期。相关采购及履行情况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日常用品采购流程有明显区别。

根据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访谈，原材料质量与价格存在密切的关系，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向恺力信及关联企业、杭州鸣诺盛世商贸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等的原材料采购单价在同品质的情况下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2、对于期末存放在龙口仓库的燃料油，仓库系统中的登记货主为山东聚昇源公司，海越拥有的是山东聚昇源公司和海越能源两方盖章的货权指令，无仓库盖章；龙口仓库未回函证明该存货货权。在对龙口仓库的现场盘点过程中，未获取仓库人员的签字、盖章。账面中未发现公司向龙口仓库支付过仓储费。

经查看相关交易单据，山东聚昇源公司非公司供应商，该批货物合同供应商为浙江经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协集团”）。该交易是公司首次与经协集团开展燃料油大宗交易业务，单笔金额较大且集中在年末。该业务实质为代理采购业务，公司账面采用净额结算，销售客户为上海邦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邦业”）。

在期后检查中，我们发现相关销售货款未能按合同约定回款，公司与上海邦业及其关联方于 2024 年 3 月签署《协议》，由其提供股权担保保障后期销售回款。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销售回款。

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货并回款，出现给客户长期提供大额的风险敞口、挤占公司大额营运资金的情况，未见公司要求客户在交易前提供担保、进行信用审查等，与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和日常交易习惯、行业交易惯例等有明显区别。

3、对于期末存放在太仓仓库的汽油，我们在 2024 年 1 月 3 日进行了现场监盘，现场公司名下的大宗商品汽油与其他公司的汽油混放无法明确区分，查看了太仓电脑系统确为诸暨海越名下存货、获取了仓库对存货的证明并盖章。我们对仓库发函，仓库回函

不符，不符内容为品类为“汽油”而非账面登记的“95号汽油”；公司账面未见就该批存货支付仓储费的记录。

经查看相关交易单据，该批货物合同供应商为经协集团，该交易是公司2023年首次与经协集团开展存放在太仓仓库的汽油大宗交易业务，单笔金额较大且集中在年末。该业务实质为代理采购业务，公司账面采用净额结算，销售客户为上海邦业的关联企业。未见公司要求客户在交易前提供担保、进行信用审查等。临近审计报告日前，公司提供2024年1月4日已经将1.1万吨货物通过太仓仓库内转移的方式销售给客户的货权转移单。

在期后检查中，我们发现相关销售货款未能按合同约定回款，公司与上海邦业及其关联方于2024年3月签署《协议》，由其提供股权担保保障后期销售回款。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销售回款。

客户未按时回款，出现给客户长期提供大额的风险敞口、挤占公司大额营运资金的情况，未见公司要求客户在交易前提供担保、进行信用审查等，与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和日常交易习惯、行业交易惯例等有明显区别。

4、对期末煤炭，由神银(上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银”）供应的存放在如皋港的煤炭22,323.86吨、账面价值1,988万元，以及存放在曹妃甸的煤炭137,563.96吨、账面价值12,251万元。上述煤炭为2022年海越能源关联方资金占用回填所归还货物，从2022年12月入库以来未销售，库龄超过一年，且公司从2023年起未再派人管理该货物；相关货物无在手销售订单和意向客户。

我们已获取曹妃甸回函相符，并执行了现场监盘程序，监督公司进行了质量检测抽样并获取检测结果，煤炭长时间存放导致热量降低，市场价格进一步下降。在对存放在如皋港的煤炭22,323.86吨现场监盘时，了解到系统显示该货物在汇驰名下，但货物与供应商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出售受到限制；虽同意出具回函，但回函只确认数量，不确认货权。

根据访谈，公司与供应商共同开展煤炭业务，公司提供贸易资金并获取固定收益的业务，由于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双方就货物后续处理问题尚未达成最终方案。公司2023年度未就供应商长期使用贸易资金的情况主动结算并收取资金收益。

## 2、审计意见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 如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700032号）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

基础”的事项所述，其他应收款中包含被冻结采购款 28,661.57 万元（原币为 4,046.70 万美元），2023 年 7 月公司向境外供应商支付该采购款项的过程中，所支付款项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冻结。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其他应收款中上述资金的可收回性作出判断，无法确定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是否充分。

（2）如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700032 号）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的事项所述，由于涉及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我们无法就公司采购碳酸锂业务、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中的部分交易以及相关期末存货的真实性、期后结转业务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其他情形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 7.83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3.11 亿元；短期借款 6.49 亿元，同比增长 66.82%；应付票据 2 亿元，同比增长 64.50%，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 350.83 万元，其中，利息费用 896.9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90.75%，利息收入 1794.72 万元，较去年下降 18.21%。**

请公司：（1）结合公司月度货币资金、利率水平、存储和使用情况，说明近两年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2）结合营运资金收支、经营或投资需要等情况，说明近两年在保有较高货币资金情况下新增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资金用途及去向；（3）说明货币资金受限的具体情况，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是否存在与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4）补充披露近两年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增加的原因、用途，目前票据到期情况，是否曾出现承兑风险和纠纷，是否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票据流转。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进一步结合银行函证等，说明针对公司货币资金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覆盖比例，对无法函证对象的替代程序，说明相关权利受限情况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回复：

1、审计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货币资金、借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措施的运行的有效性。

(2) 对现金、票据实施监盘程序，核查盘点日至财务报表日的现金、票据变动情况。检查了票据登记台账，通过电子票据系统检查票据流转情况，检查了期后票据到期承兑情况，检查票据流转单位的合同、货权转移单等单据，对票据交易的真实、合理性进行判断。

(3) 获取公司大额存单明细表，检查大额银行存单，对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进行测算，对利息收入相关原始单据进行检查。

(4) 亲自获取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等资料，检查大额资金使用凭证、付款审批单、银行回单及对应申请依据，检查是否有付款申请单、付款申请单上签字是否完整、银行回单上的金额与财务账上的金额是否一致、发票内容与付款内容是否一致等，检查是否有无后补审批的情形，检查去向是否正常用于商业经营，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5) 对全部的银行账户发出银行询证函（包括借款函证、票据函证），函证货币资金存放的账户金额、使用是否受限、期末票据余额及抵质押情况等。并对回函进行核对，上述函证全部通过事务所的函证系统独立发出并收回，过程中我们保持了对银行函证的控制。

(6) 获取借款合同、抵质押合同并检查其内容条款，检查取得借款、偿还借款相关凭证，对借款利息进行测算。亲自获取企业征信报告，将借款与各公司征信报告进行核对。

(7) 审计人员亲自获取主要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检查与账面记录账户核对是否一致。

(8) 亲自前往银行获取主要银行对账单，将对银行流水与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审查账面记录与银行流水记录的一致性和完整性，核对比例 90%以上。

(9) 抽查单笔 100 万元及以上及 100 万以下其他异常资金使用情况的付款记录，如短期内连续小于 100 万元支付、支付给非日常业务往来方、新增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款项等，逐项检查付款审批授权情况与内控制度规定是否、付款原始单据是否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2023 年公司（合并）累计全年付款额 2,584,455.96 万元、抽查 100 万元以上付款额 1,684,685.58 万元，抽查比例为 65.19%。

(10) 重新审查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和披露情况。

## 2、审计意见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大额定期存单的利息收入及资金占用利息收入，近两年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具有匹配性和合理性。

(2) 公司近两年期末货币资金呈下降趋势，主要用于业务转型前期投资和原有贸易业务保持，新增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在业务转型过程中前期投资和保障原有贸易业务的需求。由于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我们无法确认是否存在公司通过采购资金等间接方式将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3) 公司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况与我们了解的一致，除在审计报告附注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不存在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不存在与大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期末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4) 公司近两年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出现承兑风险及纠纷，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性的票据流转。

## 二、关于经营情况

4.年报显示，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8亿元，同比下降67.70%，公司称主要系天津区域北方石油等子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减少导致；扣非前后的净利润同比由盈转亏，分别亏损2.45亿元、2.40亿元，公司称主要系因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的存货等资产减值因素。其中，商品销售业务实现营收14.05亿元，同比下降75.58%，毛利率为7.51%，同比上升5.82个百分点；成品油零售业务实现营收4.60亿元，同比下降13.17%，毛利率为10.34%，同比上升4.27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新增碳酸锂及副产品销售业务，实现营收8798.27万元，毛利率为37.69%。公司归母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季度波动较大，其中，一季度至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为正，但经营活动现金分别净流出1.96亿元、1.22亿元、2.70亿元，四季度归母净利润为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1.02亿元。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结合公司贸易业务占比高、营业收入波动大等情况，说明针对公司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完整性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等。

回复：

### 1、审计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评价公司管理层与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2) 通过审阅公司仓储及贸易业务合同、收入和成本确认相关单据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公司在仓储及贸易业务中承担的主要职能与具体作用，与供应商及客户的主要定价政策、结算条款和结算模式，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票、资金和货物流转方式和具体时点，评价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的时点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分业务类型，对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特别考虑发现的异常关系或偏离预期的关系。

(4) 根据交易额、交易金额、交易频次或对被审计单位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确定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等渠道、实地走访访谈等程序进一步了解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背景、业务范围、所属行业等，访谈涵盖金额 1.59 亿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 63%。

(5) 结合销售和采购函证程序，检查与仓储及贸易业务、收入和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购销合同、购销发票、货权转移单、款项的流向等；其中对本年大额销售、期末大额合同负债单位进行函证，发函比例 65.48%，回函可确认比例 61.01%；对本年大额采购、期末大额预付款项单位进行函证，函证比例 66.02%。

(6) 评价不同业务类型收入列报和披露的恰当性。

## 2、审计意见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 本年毛利率波动主要系 2023 年收入规模下降，净额结算业务毛利上升，导致毛利率较高，公司经营商品销售、成品油零售业务和仓储装卸业务的相关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等具有合理性。

(2) 除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700032 号）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的所述事项可能会对财务报表项目产生的影响外，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具有真实性、成本费用具有完整性。

## 三、关于内部控制缺陷

**5.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涉及大额预付款项被冻结及关联交易等事项。2023 年 7 月公司在开展进口商品贸易的过程中，支付的款项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冻结，形成大额的其他应收款 28,661.57 万元，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年报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会计师认为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有效纠正上述行为，存在重大缺陷。此外，自 2020 年起，公司连续多年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因相关**

事项，两名董事无法保证公司 2023 年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

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述大额预付款项被冻结事项的背景、发现时点及过程、目前进展、对公司的影响、相关业务决策程序及责任人以及下一步解决措施，核查相关资金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真实，并说明本期对相关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测算过程；（2）补充说明公司在资金支付审批、关联交易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失效原因，结合内控审计报告和董事异议理由，进一步核查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并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切实整改资金占用等违规问题，健全内部控制，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回复：

## 1、审计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针对大额预付款项被冻结事项

我们获取了公司对外支付行浙商银行对银行间电文的盖章回函，其确实收到海越资金被冻结通知之事；检查了公司对外支付相关采购款的合同、付款申请单和银行回单；向中国中油香港有限公司函证、访谈，其确认未收到该笔款项；向律师发送电子邮件了解其调查事项的真实性（尚未获得回函），阅读了律师调查报告；登陆 OFAC 的官网，查询到中国中油香港有限公司在被美国制裁名单中，查询到该两笔款项确实处于被 OFAC 冻结待处理状态；因该笔款项目前在其他应收款核算，已根据期末美元汇率重新复核计算；获取公司对资金冻结事项及收回可能性的说明，关注到公司认为该款项可回收性较大，未计提减值准备。

### （2）针对资金支出、关联方识别和内部审批

除问题 1、3 所回复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资金支出审批所执行审计程序外，我们查阅了公司印章管理和付款审批制度，进行了内控测试；抽查用印台账登记情况、结合合同申请单、用印审批记录等。

## 2、审计意见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经核查，被冻结采购款 28,661.57 万元未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相关业务开展真实。如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700032 号）中导致发表“无法表示

意见”的事项所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资金的可收回性作出判断，无法确定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是否充分。

(2) 如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700033号）“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所述，2023年7月海越能源在开展进口商品贸易的过程中，支付的款项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冻结，形成大额的其他应收款28,661.57万元，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海越能源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过程未能提前预防外汇冻结风险，并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纠正上述行为。

海越能源在识别及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运行方面存在缺陷，无法保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被及时识别，并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事宜，影响财务报告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